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转让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定价结果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转让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定价结果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三、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安达市九洲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安达市九洲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主要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及拓展可再生能源业

务板块，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安达市九洲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安达市九洲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安达市九洲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主要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及拓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板块，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安达市九洲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安达市九洲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安达市九洲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主要用于光伏项目建设及拓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板块，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安达市九洲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主要用于生物质电站日常运营，符合公

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七、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此次增资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资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泰来九洲兴泰生物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兴泰生物质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日常运营。电力及供热相关产品的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兴泰生物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银行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富裕生物质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其日常运营。发电及供汽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富裕生物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成武

丁云龙

刘晓光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